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高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牧高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2 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21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169,530.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事项	金额
2017 年 3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8,145,3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1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117,328.77
减：2017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3,110,627.47
加：2017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017,528.79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169,530.0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8110801012900982080	162,129,200.00	28,207,024.1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410020010120100116715	18,809,800.00	18,781,830.8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13810154740012287	31,501,000.00	2,179,921.21

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3305016835000000217	32,775,300.00	753.91
<b>合 计</b>				<b>245,215,300.00</b>	<b>49,169,530.09</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06 万元。公司存在部分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综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策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考虑，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原设计和实施方案进行优化，从而适度暂缓了投资进度，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有效地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建设当中，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建设项目的投入与实施。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牧高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17 年度理财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28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2,000	2017-04-18	2017-10-30	3.95%	253.2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416 期	3,000	2017-04-20	2017-10-20	3.90%	58.5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721 期	3,000	2017-10-24	2018-4-11	4.40%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24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2,000	2017-10-31	2018-4-11	4.45%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牧高笛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sup>(3)</sup>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否	14,505.92	14,505.92	0	0				不适用	否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880.98	1,880.98	20.25	20.25	1.08			不适用	否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否	3,150.10	3,150.1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3,277.53	3,290.81	3,290.81	100.41 <sup>注</sup>			不适用	否
合计		<b>22,814.53</b>	<b>22,814.53</b>	<b>3,311.06</b>	<b>3,311.06</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综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策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考虑，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原设计和实施方案进行优化，从而适度暂缓了投资进度，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有效地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建设当中，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建设项目的投入与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							


	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2017年4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9,169,530.09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继军

  
池惠涛



2018年4月20日